

Research on the Evolution of Role of Royal Women in the Augustus Era

Jiixin Xie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500, China

Abstract

Through foreign conquest, a large number of property into Rome, Roman society underwent great changes.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to study the evolution of the social role of royal women in the Augustus peri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riage, women in the royal family changed from victims to participants in marriage, and mastered the power of marriage discourse through their husbands or s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life, the royal women changed from social fringe figures to social propagandist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emale images displayed as statues or murals in public areas. From an economic point of view, royal women gradually accumulated rich property from economic dependents to economic owners. The change in the social role of royal women reflecte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 status of upper class women in Rome. Women are trying hard to get rid of the constraints of The Times and increase their social influence.

Keywords

Augustus age; royal women; social roles

奥古斯都时代皇室女性社会角色嬗变研究

谢佳欣

哈尔滨师范大学,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500

摘要

通过对外征服,大量财产涌入罗马,罗马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研究奥古斯都时代皇室女性社会角色嬗变对了解罗马帝国历史至关重要。从婚姻缔结角度看,皇室女性实现从婚姻牺牲者到婚姻参与者的转变,通过丈夫或儿子掌握婚姻话语权。从社会生活角度看,皇室女性从社会边缘人物到社会宣传者,主要体现在女性形象作为雕像或壁画展示在公共区域。从经济角度看,皇室女性从经济依附者到经济所有者,逐渐积累丰厚财产。皇室女性社会角色的变化展现了罗马上层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女性努力尝试摆脱时代束缚,增加其社会影响力。

关键词

奥古斯都时代;皇室女性;社会角色

1 引言

罗马帝国皇室女性地位在奥古斯都统治时期举足轻重,是研究罗马史不能避开的一环。皇室女性社会角色因奥古斯都实行元首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女性与男性一起参加宴会,与丈夫、儿子分享荣誉和权力,女性社会地位提高。但罗马帝国仍然处于父权制,女性社会地位提高没能摆脱时代背景约束。论文以奥古斯都统治时期为时间范围,研究皇室女性社会角色嬗变。有利于了解罗马帝国历史、理解皇室女性在此时经历的社会角色变迁。

2 从婚姻牺牲者到婚姻参与者

2.1 婚姻牺牲者

在古罗马的元首家族中,皇室女性的婚姻受非情感性因素支配。婚姻被认为是形成联盟的手段。奥古斯都女儿朱里娅,共经历三次婚姻。第一次嫁给屋大维娅^①的儿子马尔

采鲁斯,后来嫁给阿格里帕,第三次与提比略结婚。朱里娅与阿格里帕的婚姻关系达到了生育帝国的孙辈,让家族延续的目的。两人共孕育五个孩子,即盖乌斯、鲁基乌斯、小阿格里帕、小朱里娅和阿格里皮娜^[1]。然而公元前12年,阿格里帕从东方执行任务返回时在坎帕尼亚去世。阿格里帕死后,朱里娅与其不喜欢的提比略结婚。这三段婚姻都是由朱里娅的父亲奥古斯都作为大家族的长辈所决定的。朱里娅作为奥古斯都唯一的女儿,一次次被父亲当作政治筹码,婚姻的幸福与否不被作为考虑因素。朱里娅的两个女儿小朱里娅和阿格里皮娜的婚姻同样不幸。小朱里娅由奥古斯都许给了监察官的儿子鲁基乌斯·保路斯,由于婚姻不幸使她与母亲犯下同样的通奸罪行,小朱里娅和朱里娅一样遭到流放。阿格里皮娜被奥古斯都许给了日耳曼尼库斯。但日耳曼尼库斯早早离世,让阿格里皮娜成为寡妇。尽管皇室女性身份尊贵,但其婚姻受父权制支配,女性本身没有权力决定自己的婚姻。

在古代罗马父权制(Patria Potestas)统治下,父权对女性有绝对支配地位,女性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行使父权者是年长在世男性,他可以决定女性的姓名、婚配、财产

【作者简介】谢佳欣,女,中国黑龙江哈尔滨人,硕士,从事古典文明研究。

甚至是生命。奥古斯都在抚养女儿朱里娅和孙女的过程中，他请人教她们纺线和编织，禁止她们说话或做任何事情，他非常严格地限制她们会见陌生人^[1]。在发现朱里娅不当行为后，他作为代表以提比略的名义与朱里娅离婚，朱里娅被放逐到坎帕尼亚海岸的潘达特里亚岛。这是奥古斯都行使父权的体现。他支配女儿的一切权力是罗马社会长期存在的父权制所给予的，朱里娅的命运也被父权制左右。

2.2 婚姻参与者

在奥古斯都时代，女性开始对自己婚姻具备了一定话语权。小安东尼娅是屋大维娅和安东尼的小女儿嫁给了德鲁苏。公元9年，德鲁苏不幸去世。根据《朱里娅婚姻法》，27岁的小安东尼娅需要再婚。奥古斯都利用法律对小安东尼娅施加压力。但小安东尼娅抵挡社会舆论和压力，她坚定否决再婚提议终身未再嫁他人。

在古代罗马，成为奥古斯都的女婿表明有机会成为奥古斯都继承人，即罗马帝国继承人。为了让阿格里帕娶奥古斯都女儿朱里娅，成为奥古斯都女婿，奥古斯都的姐姐屋大维娅说服了自己的女儿大马尔凯拉与阿格里帕离婚。这样阿格里帕可以娶朱里娅，但阿格里帕在52岁时不幸去世，没能成为帝国继承者。奥古斯都在其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里依赖利维娅，在很多时候向利维娅询问建议。公元前12年，利维娅为了让提比略成为继承人，向奥古斯都提议将朱里娅嫁给提比略。提比略被迫与怀孕的妻子维帕萨尼亚离婚，娶朱里娅。提比略成为帝国继承者。皇帝克劳狄乌斯第四任妻子是卡拉古拉的妹妹小阿格里披娜，她使自己的儿子多米提乌斯与克劳狄乌斯的女儿屋大维娅结婚，撺掇克劳狄乌斯将她的儿子多米提乌斯过继。克劳狄乌斯遵从建议，将多米提乌斯改名为尼禄，并将他过继。在阿格里披娜的影响下，尼禄在克劳狄乌斯心中的地位比他的亲生儿子布列塔尼库斯还要高，尼禄顺利成为帝国继承者。这表明，虽然皇室女性婚姻的缔结仍处于某些非情感性因素支配，但女性在婚姻缔结方面已经获得更多的自由和话语权。

3 从社会边缘者到社会宣传者

3.1 社会边缘者

女性是家庭中重要的成员，无论是出嫁前身为女儿还是出嫁后身为妻子和母亲，女性在家庭中都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但在古代罗马，男性主宰家庭，女性则被视作男性的从属。这种观念来源于罗马保守的家庭制度和宗教信仰，认为女性的活动围绕家庭，女性应该承担家务劳动和生育责任。考虑到人口是维持庞大帝国的至关重要因素，奥古斯都于公元9年颁布了《帕皮乌斯和波佩乌斯法》加强了生育激励措施。不仅为多子父亲提供公职升迁优惠，也鼓励女性多生育孩子。例如，著名的“三子法”^[2]即：“生来自由的妇女生有3个子女以上，被释女奴生有子女4人以上，均享有子女荣誉权，在她丈夫死后，可免受监护。”^[3]据记载，朱

里娅生育5个孩子，阿格里皮娜则生育了9个孩子。

社会要求女性局限在家庭范围内，妻子必须爱她的丈夫，并对他忠诚。利维娅代表了古代罗马最理想的妻子形象，即“美丽、勤于纺织、虔诚、谦逊、节俭、纯洁和热爱家庭”^[4]。她曾说：“保持绝对的贞洁……绝不干涉他^②的事务。”女性被严格禁止喝酒，若被发现她们饮酒，她们可能会被处以死刑。在公元1世纪的《令人难忘的事迹和谚语》中，马克西姆斯讲述埃格内修斯·梅特勒斯是如何因为喝酒而殴打他的妻子致死。人们普遍认为，酒精会导致女性发生通奸关系。因为许多婚姻都是出于政治或经济原因而非爱情或激情。被发现犯有通奸罪的妇女可能会被父亲或监护人处死。综上所述，古代罗马女性被禁锢在家庭范围内，她们是社会边缘人物在社会中地位较低。

3.2 社会宣传者

随着罗马疆域不断扩大，大量财产不断涌入，罗马贵族女性有机会读书。“越来越多的富有阶层的女孩们接受和男孩相同的教育，主修文学和哲学，研究希腊作家的作品，接触的往往是希腊文并由希腊老师指导。”^[4]女性文化素质水平得到提高。女性可以经常走出家门，参与各种社交活动，观看角斗表演和戏剧。莎拉·波默罗伊（Sarah Pomeroy）在《女神、妓女、妻子和奴隶》中指出：“罗马妇女参与了她们的文化，并能够影响她们的社会……罗马妇女与丈夫共进晚餐，参加聚会、游戏和表演。”富有女性也投资公共建设和慈善活动。“利维娅从事慈善活动，用私房钱帮助孩子众多的父母，给贫困的新娘购置嫁妆，并收养许多孤儿。她的王宫几乎成了孤儿院^[5]。”

从奥古斯都开始，皇帝们希望通过宣传皇室家庭以及皇室成员良好形象，使全罗马帝国民众都能以他们为榜样^[6]。在奥古斯都和平祭坛上有巨大的浮雕。这座浮雕上几乎所有的妇女和儿童都与男性一起出现：奥古斯都家族的成员，他的妻子利维娅、他的女儿朱里娅、他的孩子和外国皇室的孩子在宫廷里被抚养，这清楚地表达了对皇帝和家族的崇拜^[7]。虽然统治者出于政治目的将女性宣传成道德典范，但客观上提高了女性的社会地位。

4 从财产依附者到财产所有者

4.1 财产依附者

罗马法律体系完善且历史悠久，对女性的影响尤为深远。罗马法律规定所有女性必须由男性监护。在有夫权婚姻下，妻子就像丈夫的女儿一样，成为丈夫家庭的一部分。并且在丈夫面前没有独立的经济权利，她的婚前财产将成为丈夫所有，本人没有任何财产处置权。

在上流社会，妇女不允许有任何通奸行为，违反法律的惩罚是非常严厉的。如果发现妻子有通奸行为，丈夫有义务与妻子离婚，由他或别人将她带到法庭受审。如果罪名成立，妻子将失去一半的嫁妆，通奸者将被罚款，两人将分别

被流放^[8]。例如，奥古斯都流放了女儿朱里娅和孙女小朱里娅，对她们实行了惩罚。

《十二表法》规定：“死者未立遗嘱时继承顺序是：

(1)他自己的继承人(那些在他死后独立于父权的人,通常是他的子女和孙子,但也可以是与儿子结婚的妻子);(2)最近的亲属(由男性联系的最近亲属,最常见的是兄弟、姐妹或父亲的叔叔),无正统继承人,其遗产由最近的族亲继承。”^[9]所以女子若在父权统治下,可以继承父亲遗产,但在夫权统治下则不能继承其父亲遗产。

4.2 财产所有者

随着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不断进步,妇女在家庭、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也得到了不断提高。在奥古斯都时代,女性逐渐成为财产所有者,这种转变与无夫权婚姻成为主流婚姻形式密不可分。无夫权婚姻指女子与男子结婚时,丈夫对妻子没有支配权,妻子仍然处于原大家长支配下。这样,妻子与丈夫之间便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妻子拥有相对独立自主权。女子出嫁时,如果她的父亲仍然健在,她仍然处于父亲的权利管辖之下。如果其父亲去世,需要一名监护人辅助管理财产^[10]。但法律默许妇女任意选择监护人,于是妇女通过自己的亲信或者情夫等计谋来获得财产管理权。无夫权婚姻制度的发展提高了女性经济地位,女性可以自己管理嫁资,嫁资通常来自大家长。《优流斯婚姻法》规定:“为家女婚姻筹备嫁资成为家父的一项法定义务。”随着罗马对外征服的不断胜利,女性获得的嫁资逐渐丰厚。不仅包括葡萄园、珍贵纺织品和昂贵家具,还包括其他邦城的土地。据在埃及行省发现的文书显示,一名罗马军官为自己两个女儿分别准备了9万多赛斯特斯作为嫁资^[11]。在共和国的最后几十年,妇女生活得相当自由。她们不仅拥有自己的财产,而且亲自管理这些财产^[12]。例如,利维娅在巴尔斯顿的《罗马妇女:她们的历史和习俗》中被描述为一个非常富有的女性。“利维娅非常富有,在小亚细亚、高卢、巴勒斯坦以及意大利的许多地方都拥有财产,她在经济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因为在公元9年她就获得了‘三子法’的福利。”^③在奥古斯都死后,她被免除了“Lex Voconia”^④的法律限制。当她去世时,她留给加尔巴的遗产是其财产的五千万分之一^[13]。可见在无夫权婚姻制度下,女性也获得立遗嘱的权力。

无夫权婚姻制度为妇女的财产提供了保障机制,即使婚姻破裂,丰厚的嫁资仍属于妇女,并且妇女可以支配这些财产。利维娅在嫁给奥古斯都后,在第一次婚姻中所生的孩子仍然与他们的父亲生活在一起,但在他去世后,他们回到了母亲的身边^[8]。离婚现象普遍出现是因为大量积累的财富和大征服与内战时期的社会震荡在高等阶级中彻底摧毁了家庭^[14]。通过对外征服,帝国前期奴隶制经济快速发展,为妇女地位提升提供了条件。罗马对外战争为罗马国家和罗马人民带来巨大财富,大量的金银珠宝和奴隶涌入罗马。在奥古斯都时代,意大利总人口为600万,奴隶人口猛增至

200万,占总人口的33%,奴隶数量增加了3倍以上^[15]。在一些上层家庭中,有几百名奴隶,从看门通报、服侍主人饮食、厨房、理发、家庭教师、医师无一不用奴隶,即使是普通家庭,也至少有一到两名奴隶^[16]。奴隶数量增多使妇女从家庭劳动中获得解放。她们可以安排家务、教育子女、管理奴隶,并同丈夫一起出席宴会,有时也在家陪客人吃饭^[17]。随着女性自我意识逐渐觉醒,一些罗马人开始拒绝生孩子,以便过上更自由的生活,摆脱家庭的束缚。古罗马女性权利的提升是一个缓慢而困难的过程,但她们努力通过自身力量维护女性权益,成功挑战了古罗马社会中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她们的所作所为为未来几代女性赋予了获得更多社会角色的机会。

注释:

①奥古斯都姐姐。

②指奥古斯都。

③根据这项法律,皇帝可以授予他们三个孩子的继承权,利维娅实际上没有三个孩子。

④该法律限制了一个女人可以继承遗产的数量。

参考文献

- [1] [古罗马]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M].张竹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2] [苏]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M].王以铸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 [3] 周枏.罗马法[M].河北:群众出版社,1983.
- [4] 刘文明.文化变迁中的罗马女性[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
- [5] [美]威尔·杜兰.奥古斯都时代[M].台北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2005.
- [6] 谈佳琪.论古罗马帝国前期皇室女性的家庭地位[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10.
- [7] Elaine Fantham. Women in the Classical World[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5.
- [8] Sarah B. Pomeroy, Goadesses, Whores, Wives and Slaves[M]. New York:Shocken Books 1975.
- [9] Richard P Saller. Patriarchy, property and death in the Roman Family[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8.
- [10] 官秀华.从共和走向帝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11] 吴茜雅.罗马无夫权婚姻缔结与妇女地位提高[D].厦门:厦门大学,2020.
- [12] [英]迈克尔·格兰特.罗马史[M].王乃新,郝际陶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13] Balsdon JPVD. Roman Women-Their History And Habits[M]. Barnes & Noble Books,1998.
- [14] [苏]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M].王以铸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 [15] 张国辉.试论古罗马的公民权[D].杭州:浙江大学,2008(5):32.
- [16] 邹芝.古罗马家庭研究[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09(4):32.
- [17] 官秀华.从共和走向帝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